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134号
债券代码:136700 (16蓝光01)　债券简称:162696 (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 (20蓝光01)　债券简称:155484 (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 (19蓝光01)　债券简称:162505 (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 (19蓝光04)　债券简称:163275 (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务逾期情况

近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本息金额17.10亿元。截止2021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本息金额合计258.81亿元（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贷款、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形式）。目前公司正在与上述涉及的金融机构积极协调解决方案。

二、债务逾期的原因

因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影响，自2020年度末至今，公司公开市场再融资受阻，经营性现金流回速放缓，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加之部分金融机构提前宣布到期，导致公司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

三、债务逾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流动性阶段性紧张导致债务逾期，将会对公司经营和融资产生较大影响。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公司正全力协调各方积极筹措资金，商讨多种方式解决相关问题。同时，公司将在债权人委员会和持有人会等沟通协调机制下，制定短中长期综合化解方案，积极解决当前问题。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133号
债券代码:136700 (16蓝光01)　债券简称:162696 (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 (20蓝光01)　债券简称:155484 (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 (19蓝光01)　债券简称:162505 (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 (19蓝光04)　债券简称:163275 (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24.80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近期，由于公司出现的阶段性流动性紧张及债务风险，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向公司提起了诉讼或仲裁，本次新增诉讼涉案金额合计24.80亿元，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二）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鉴于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将对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附表：诉讼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收到起诉状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情况
1	重庆华力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宇晟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140411283.86元，并以此为基数，自2021年7月23日起，按年利率12%的标准支付资金利息直至付清止；（利息计算至起诉时暂计1170094元）； 2、判令被告以欠付工程款140411283.86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23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时止；（违约金计算至起诉暂计为702056元）； 3、判令被告支付截至2021年7月22日的迟延支付工程进度款的资金利息31264223.78元、违约金2797354.79元； 4、判令被告按每日124303元标准赔偿原告自2021年7月23日起至被告全部付清工程款并按收全部工程时止的各项损失（计算至起诉暂计为3107575元）； 5、判决原告对所施工的建设工程折价款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2021.10.21	15131.48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待排期开庭
2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被告1:安徽美太光华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2:南京锦烨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3:南京三石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4: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的已完工工程价款1530104062.26元及利息（利息以工程款10568485.89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全部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1年9月22日为1032216.54元）； 2、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已完工工程价款1530104062.26元及利息（利息以工程款10568485.89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全部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1年9月22日为1032216.54元）； 3、判令被告1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930375.23元(暂计算至2021年9月22日，之后按日万分之二计算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 4、判令被告1赔偿原告各项损失580万元（暂计算至2021年9月22日，之后的损失按照合同约定继续计算）； 5、判令被告2、被告3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确认原告对所承建的工程在被告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7、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全部由三被告承担。	2021.10.21	40761.11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排期开庭
3	河南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1:漯河市鑫源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3:漯河鑫鸿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1签订的编号为漯河鑫源（YJW）合字（2019）112号、漯河鑫源合字（2020）012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2019年12月30日签订的《漯河蓝光雍锦湾项目三标段总包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2、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已完工工程价款1530104062.26元及利息（利息以工程款10568485.89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全部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1年9月22日为1032216.54元）； 3、判令被告1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930375.23元(暂计算至2021年9月22日，之后按日万分之二计算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 4、判令被告1赔偿原告各项损失580万元（暂计算至2021年9月22日，之后的损失按照合同约定继续计算）； 5、判令被告2、被告3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确认原告对所承建的工程在被告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7、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全部由三被告承担。	2021.10.11	16177.3	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排期开庭
4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茂名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暂计15,351,631.95元及利息（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二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请求确认原告对“蓝光·高州钰麓湾10#—17#及地下室、49#—63#、84#项目总包合同”在建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上述请求金额范围内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险费等）由被告承担。	2021.11.29	1535.16	广东省高州市人民法院	2021.12.28开庭
5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茂名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18年12月18日签订的《蓝光·高州钰麓湾1#—7#及地下室,64#—74#,商业楼,幼儿园项目总包工程补充合同》；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暂计53,582,600元及利息（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二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4、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疫情、停窝工等损失33,180,935.52元； 5、请求确认原告对“蓝光·高州钰麓湾1#—7#及地下室,64#—74#,商业楼,幼儿园项目总包工程”在建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上述第一、二、三项诉讼请求金额范围内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6、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由被告承担。	2021.11.29	8676.35	广东省高州市人民法院	2021.12.28开庭
6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1:重庆正惠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2: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已完工工程价款66272842元及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资金占用费，暂计算至2021年7月27日为1354347312元，请求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请求判决确认原告在第1项诉讼请求范围内的价款优先受偿权“重庆蓝光中央广场一期、二期项目”工程折价、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2021.10.8	66272842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待排期开庭
7	Global Sparkle Holdings X Limited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已完工工程价款1530104062.26元及利息（利息以工程款10568485.89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全部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1年9月22日为1032216.54元）； 2、判令被告1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930375.23元(暂计算至2021年9月22日，之后按日万分之二计算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 3、判令被告1赔偿原告各项损失580万元（暂计算至2021年9月22日，之后的损失按照合同约定继续计算）； 4、判令被告2、被告3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被告2、被告3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250000元； 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2021.11.11	42927.08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30开庭
8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1:苏州蓝光置地有限公司 被告2: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决二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共计10965317.03元； 2、判决二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0965317.03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自起诉之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判决确认原告就二被告拖欠的上述款项对原告承建的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东侧、花苑东路北侧、深港路西侧、纬四路南侧项目（既苏州木渎106街项目）建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决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相关费用。	2021.11.1	1095.53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2021.11.22开庭
9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茂名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18年12月18日签订的《蓝光·高州钰麓湾1#—7#及地下室,64#—74#,商业楼,幼儿园项目总包工程补充合同》；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暂计53,582,600元及利息（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二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4、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疫情、停窝工等损失33,180,935.52元； 5、请求确认原告对“蓝光·高州钰麓湾1#—7#及地下室,64#—74#,商业楼,幼儿园项目总包工程”在建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上述第一、二、三项诉讼请求金额范围内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6、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由被告承担。	2021.11.29	7525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2.13开庭
10	重庆华力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灿瑞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判决二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工程欠款本金5273475653元及资金占用费（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资金占用费，暂计算至2021年7月27日为1354347312元，请求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请求判决确认原告在第1项诉讼请求范围内的价款就“重庆蓝光中央广场一期、二期项目”工程折价、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2021.11.1	58895.6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待排期开庭
11	龙盘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华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华商·悦江府一期工程款58058794.42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21年1月30日计算至第一项诉讼请求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止（以未支付的华商·悦江府一期工程款为基数，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双倍计算，暂计算至2021年8月16日为25783664元（以61058794.42元为基数，按照两倍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从2021年1月30日计算至2021年7月15日为2180986.21元；以58058794.42元为基数，按照两倍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从2021年7月16日起暂计算至2021年8月16日为397380.19元）； 3、请求判令被告对华商·悦江府一期项目1#至19#楼及对应车库的折价款、拍卖款在前述第一项诉讼请求的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本案原告实现债权的律师费用20万元由被告承担； 5、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1.11.22	6083.32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待排期开庭
12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1:新乡市鑫鸿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2: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3:河南场双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4:郑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5: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6:新乡市蓝光缤纷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1之间于2019年9月1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新乡鑫鸿FHCD合字（2019）016号）和2019年6月14日，原告与被告1签订《郑州蓝光风湖长岛国际五标段土建及安装总包工程补充合同》（合同编号：新乡鑫鸿（FHCD）合字（2019）009号）； 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1立即支付所欠原告工程款2117653万元及暂计算至2021年9月16日止欠付的工程款利息607.27万元；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1承担支付因其违约导致工程延误、停工和合同解除给原告造成的损失人民币3092.01万元； 4、请求法院判决原告对承建的被告1本案涉诉建设工程拍卖、变卖、折抵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请求法院判决被告6在与原告、被告1三方签订的7份《工程款抵付购房款/车位款协议》约定的抵付工程款总额人民币2223.82万元范围内对被告1所欠原告工程款及所辖生的利息承担给付义务； 6、请求法院判决被告2、被告3、被告4、被告5对被告1的全部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7、请求法院判决本案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由被告1、被告2、被告3、被告4、被告5、被告6承担； 8、上述七项诉讼请求暂计算至起诉之日标的总额为人民币24875.81万元。	2021.10.21	24875.81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排期开庭
13	上海青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1: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3: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18,270,967.00元； 2、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6月25日起至2021年9月2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756,418.00元，以及自2021年9月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以18,270,967.00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六标准计算）； 3、判令被告2对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被告3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的回购款18,270,967.00元，支付自2021年6月25日起至2021年9月2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756,418.00元，以及自2021年9月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以18,270,967.00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六标准计算）； 5、三被告中任何一方向原告履行部分或全部付款义务的，其他各方相应付款义务予以免除； 6、本案的全部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2021.10.18	19027.94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1.12.9开庭
14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1:南充蓝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被告2: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判决二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工程欠款本金13049027.67元及资金占用费（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资金占用费，暂计算至2021年7月27日为3900870.34元，请求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确认原告在第1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对“重庆蓝光新城示范区”工程折价、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2021.11.19	1694.99	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	2020.12.3开庭
15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1:南充灿瑞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2: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判决二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工程欠款本金4436997.03元及资金占用费（其中2585731元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资金占用费，暂计算至2021年7月27日为607666元，其余款项资金占用费其起诉之日起算。资金占用费请求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确认原告在第1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对“南充都尉路41南项目土建安装总包”工程折价、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2021.11.19	443.76	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	2020.12.3开庭
16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1:南充蓝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被告2: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判决二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工程欠款本金5903443.96元； 2、确认原告在第1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对“南充香江国际二期B1地块土建”工程折价、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2021.11.19	590.34	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	2020.12.3开庭
17	上海道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判令被告向原告兑付“16蓝光01”债券本金500万元及利息37万元（以5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为7.4%的标准，自2020年9月15日起计算至2021年9月14日）； 2、判令被告向原告兑付“19蓝光MTN001”债券本金2021万元及利息1515750元(以2021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为7.5%的标准，自2020年7月12日起计算至2021年7月11日)； 3、判令被告向原告兑付“20蓝光02”债券本金4408.37万元及利息6303869元（以4408.37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为7.15%的标准，自2021年3月17日起计算至2023年3月16日）； 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16蓝光01”债券逾期未付的本金及利息的违约金（以537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29日起，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19蓝光MTN001”债券逾期未付的本金及利息的违约金（以50386969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29日起，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蓝光02”债券逾期未付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以50386969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29日起，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7、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200000元； 8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1.11.1	7768.26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24开庭
18	上海中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判令被告向原告兑付“19蓝光02”债券本金2699万元及利息202425元(以2699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为7.5%的标准，自2020年7月24日起计算至2021年7月23日)； 2、判令被告向原告兑付“20蓝光02”债券本金1500万元及利息214.5万元（以15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15%的标准，自2021年3月17日起计算至2023年3月16日）；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19蓝光02”债券逾期未付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以2,901,425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24日起，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蓝光02”债券逾期未付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以1714.5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29日起，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5、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250000元； 6、判令被告承本案诉讼费。	2021.11.1	2029.64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24开庭
19	委涛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判令被告向原告兑付“19蓝光MTN001”债券本金1979万元及利息1484250元(以1979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为7.5%的标准，自2020年7月12日起计算至2021年7月11日)；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滞纳金，以21274250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12日起，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5000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1.11.1	2132.43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24开庭
20	重庆市巴南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2019年9月10日签订的《重庆水岸公园、申烨太阳城开发小区配套学校建设协议书》； 2、判令被告将重庆水岸公园、申烨太阳城开发小区配套学校建工程移交由原告进行建设； 3、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后续建设款2980万元；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1.11.15	2980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待排期开庭
21	上海鸿茹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1向原告偿还借款312240370元，并自起诉之日起至逾期利息（以312240370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2、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80万元； 3、判令被告1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 4、判令原告对被告2、3、4、5、6、7、8提供抵押的不动产享有抵押权，并可在1、2、3项诉请范围内对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5、判令被告6对1、2、3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11.22	31404.04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待排期开庭
22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被告1:南宁灿辉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2:南宁宜驰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3:南宁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4: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5: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6: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1支付原告工程款2780163.18元、违约金4845.2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4586294元（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应付工程款之日即2021年1月6日起计算，暂计算至2021年9月30日，应计算至付清工程款之日止）共计2830871.36元； 2、判令原告对南宁瀚锦澜湾一期15#18#19#楼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窝工、停工而产生的塔吊租赁费用及司机工人工资等各项损失共计3199283.01元（费用清单附后，从停工之日起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现暂计至2021年10月20日）； 4、确认原告对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用、评估费等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2021.11.15	278.02	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	2022.1.11开庭
23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被告1:南宁灿辉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2:南宁宜驰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3:南宁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4: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5: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6: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1支付原告工程款32446538.79元、工期延误赔偿533974.43元、违约金1750876.5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094297.96元（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应付工程款之日（即2019年8月22日）起计算，暂计算至2021年9月30日，应计算至付清工程款之日止）共计40631457.66元； 2、判令原告对南宁瀚锦澜湾一期（二期）地块二20-23号楼及地下室项目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被告2、3、4、5、6对被告1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六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2021.11.15	40631.57	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	2022.1.11开庭
24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被告1:南宁森驰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2:南宁蓝翌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3:南宁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4: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5: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6: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1支付原告工程欠款6080241.71元，工期延误赔偿21428957.89元，违约金4607645.75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2879778.59元。（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应付工程款之日即2019年4月29日起计算，暂计算至2021年9月30日，应计算至付清工程款项之日止）共计89718792.94元； 2、判令原告对被告1蓝光雍景澜湾（二期）1-15号楼及地下室项目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在上述欠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被告2、3、4、5、6对被告1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六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2021.11.15	8971.9	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	2022.1.11开庭
25	原告1:民发现代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2:民发现代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襄阳第二分公司	湖北楷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42956442.19元及违约金2044321.65元（以逾期金额为本金，按日万分之二计算，从逾期之日起计算直至付清之日止，现暂计至2021年10月20日）；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钢材款14454493.94元，并赔偿原告因逾期支付钢材款而产生的损失共计723454.02元（以逾期金额为本金，按年利率12%计算，从逾期之日起计算直至付清之日止，现暂计至2021年10月20日）；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窝工、停工而产生的塔吊租赁费用及司机工人工资等各项损失共计3199283.01元（费用清单附后，从停工之日起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现暂计至2021年10月20日）； 4、确认原告对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用、评估费等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2021.11.16	6437.8	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	2021.12.9开庭
合计：							248002.99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2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1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由毛绍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毛绍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毛绍融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公司董事长薪职、选举董事长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本次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	毛绍融（主任委员）、郑伟、任其龙、郭斌、刘菁
审计委员会	刘菁（主任委员）、任其龙、华为
提名委员会	任其龙（主任委员）、毛绍融、郑伟、郭斌、刘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郭斌（主任委员）、任其龙、刘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上述委员的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郑伟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东变更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另一方股东由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50	51%	现金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22,050	49%	现金+土地（最终以实际出资方式为准）
合计	45,000	100%	—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东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机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机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15,6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三年，贷款利率为3.1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44,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三年，贷款利率为3.1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郭一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选举董事长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激励约束机制，构建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同体，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调动核心人才的积极性，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管理者、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公司制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公司董事毛绍融、郑伟、莫兆祥、韩一松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下，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中，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对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1）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